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2-041）。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不超过 5000 万元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充王哲文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充孙宏女士

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4、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哲文先生提名，聘任侯海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经公司总经理王哲文先生提名，聘任侯海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2-042）。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侯海荣女士简历

侯海荣女士，1985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曾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